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宏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44,65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43,352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3,35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285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5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1

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鄭逸璇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84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3,352元	自115年04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%